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結合申報案件審理標準更臻明確,俾利事業遵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目的)</p> <p>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結合申報案件審理標準更臻明確,俾利事業遵循,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本點未修正。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p> <p>(二)需求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p> <p>(三)供給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提供其他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p> <p>(四)水平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者。</p> <p>(五)垂直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者。</p> <p>(六)多角化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p>	<p>二、(名詞定義)</p> <p>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p> <p>(二)需求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交易相對人能夠轉換至其他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p> <p>(三)供給替代:指事業調整特定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時,競爭者或潛在競爭者能夠提供其他具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以取代該特定商品或服務之情形。</p> <p>(四)水平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水平競爭關係者。</p> <p>(五)垂直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上、下游關係者。</p> <p>(六)多角化結合:指參與結合之事業非屬水平競爭關係及上、下游關係者。</p>	本點未修正。
<p>三、(相關市場之界定)</p>	<p>三、(相關市場之界定)</p>	本點未修正。

<p>本處理原則界定相關市場係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p> <p>(一)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p> <p>(二)地理市場：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p> <p>在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於相關市場範圍之影響。</p>	<p>本處理原則界定相關市場係綜合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加以判斷：</p> <p>(一)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p> <p>(二)地理市場：指事業提供之特定商品或服務，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範圍。</p> <p>在考量前項產品市場、地理市場外，得視具體個案，衡量時間因素對於相關市場範圍之影響。</p>	
<p>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p> <p>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p> <p>前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第三點劃定相關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其不宜以銷售值(量)計算者，得依所處相關市場特性採計其他計算基礎。</p> <p>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p>	<p>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p> <p>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相關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p> <p>前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第三點劃定相關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量)作為基礎，其不宜以銷售值(量)計算者，得依所處相關市場特性採計其他計算基礎。</p> <p>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p>	本點未修正。
<p>五、(審查程序)</p> <p>本會審查結合案件程序分為簡化作業程序及一般作業程序。</p>	<p>五、(審查程序)</p> <p>本會審查結合案件程序分為簡化作業程序及一般作業程序。</p>	本點未修正。
<p>六、(審查重點)</p> <p>依第七點採簡化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倘無第八點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例外事由，得認其結合之</p>	<p>六、(審查重點)</p> <p>採簡化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倘無第八點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例外事由，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p>	一、結合對於我國市場競爭之影響，取決於結合所產生之競爭效果，以及該競爭效果與我國領域之「在地關聯性」(local

<p>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u>結合申報案件經考量第九點所列考量因素，認定不具顯著國內效果者，得逕採簡化作業程序。</u></p> <p>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十點、第十一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垂直結合經審酌第十二點所列考量因素，多角化結合經審酌第十三點所列考量因素後，倘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依一般作業程序審理之結合申報案件，水平結合經審酌第九點、第十點所列考量因素及市場占有率情形，垂直結合經審酌第十一點所列考量因素，多角化結合經審酌第十二點所列考量因素後，倘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若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則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以評估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nexus)。倘若結合所產生之競爭效果，係發生在我國領域之外，無論其競爭效果係正面或負面，均不會對我國產生顯著的「國內效果」(domestic effects)，即毋須再進行完整的結合經濟分析，及正面與負面競爭效果的實體評估。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無顯著國內效果之結合申報案件，得逕採簡化作業程序審查，不須再檢視是否有第八點適用一般作業程序之例外事由。</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p> <p>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p> <p>(一)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三)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p> <p>(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p>	<p>七、(適用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p> <p>本會對於下列結合申報案件，得採簡化作業程序：</p> <p>(一)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其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三)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在個別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參與多角化結合之事業，經考量第十二點第一項所列考量因素，認定相互不具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p> <p>(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持</p>	<p>因參與垂直結合之事業分屬不同市場，現行第三款容易產生須將分屬上、下游之市場占有率予以加總之誤解，爰刪除「總和」文字，以資明確。</p>

<p>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p>	<p>有他事業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p>	
<p>八、(簡化作業程序類型之例外) 前點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一般作業程序處理： (一)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所屬相關市場有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或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之情形。但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結合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三)結合主體之一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稱之控股公司。 (四)不易界定相關市場範圍或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 (五)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存在高度參進障礙、高市場集中度等其他具有重大限制競爭不利益疑慮之情形。</p>	<p>八、(簡化作業程序類型之例外) 前點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一般作業程序處理： (一)參與水平結合之事業所屬相關市場有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或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之情形。但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結合內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三)結合主體之一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稱之控股公司。 (四)不易界定相關市場範圍或計算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 (五)參與結合事業所屬相關市場存在高度參進障礙、高市場集中度等其他具有重大限制競爭不利益疑慮之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九、(國內效果之考量因素) 本會於判斷結合申報案件是否具有顯著國內效果時，得考量下列因素： (一)對我國市場有無直接、實質且可合理預見</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增訂判斷結合是否具有顯著國內效果之考量因素。</p>

<p>之影響。</p> <p>(二)對我國與外國市場影響之相對重要性。</p> <p>(三)影響我國市場競爭之明確程度及其預見可能性。</p> <p>(四)參與結合事業之所在地及主要營業地是否在我國。</p> <p>(五)參與結合事業在我國領域內有無生產或提供服務之設備、經銷商、代理商或其他實質銷售管道。</p> <p>(六)其他經本會認為重要之因素。</p> <p>不具顯著國內效果之結合例示如下：</p> <p>(一)參與結合之外國事業在我國領域內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具水平競爭及上、下游關係。</p> <p>(二)參與水平結合之外國事業，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百分之五。</p> <p>(三)參與垂直結合之外國事業，在我國之個別市場占有率未達百分之五。</p> <p>(四)參與結合事業在我國領域外共同設立或營運合資事業，且該合資事業不在我國領域內從事經濟活動。</p>		<p>三、另為增進明確性，爰參考歐盟「結合簡化作業程序通知」(Commission Notice on a simplified procedure for treatment of certain concentrations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德國「結合管制之國內效果須知」(Guidance on domestic effects in merger control)相關規定及本會過往處理域外結合案例經驗，於第二項以例示方式說明不具顯著國內效果之結合類型。</p>
<p>十、(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p> <p>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p> <p>(一)單方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因消除</p>	<p>九、(水平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p> <p>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p> <p>(一)單方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因消除</p>	<p>點次變更。</p>

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前揭情形，可依結合前後市場集中度變化、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非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及供給反應程度、買方對價格變動的反應程度加以評估。若屬差異化商品或服務之情形，則可進一步評估參與結合事業之商品或服務替代緊密程度（是否為對方最佳替代選項、顧客群是否高度重疊或只在參與結合事業間轉換、產品定位及價格之接近程度、是否經由相同通路銷售）及結合前的利潤等。

(二)共同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前揭情形可依事業家數、市場集中度、參進障礙、產品同質性、事業間規模與成本之對稱性、市場透明度、交易模式、產能利用率、是否存在擁有獨特競爭誘因且可影響市場競爭程度之事業，及該事業是否為參與結合事業等加以評估。

(三)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

彼此競爭壓力，而得以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前揭情形，可依結合前後市場集中度變化、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非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及供給反應程度、買方對價格變動的反應程度加以評估。若屬差異化商品或服務之情形，則可進一步評估參與結合事業之商品或服務替代緊密程度（是否為對方最佳替代選項、顧客群是否高度重疊或只在參與結合事業間轉換、產品定位及價格之接近程度、是否經由相同通路銷售）及結合前的利潤等。

(二)共同效果：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前揭情形可依事業家數、市場集中度、參進障礙、產品同質性、事業間規模與成本之對稱性、市場透明度、交易模式、產能利用率、是否存在擁有獨特競爭誘因且可影響市場競爭程度之事業，及該事業是否為參與結合事業等加以評估。

(三)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

<p>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p> <p>(四)抗衡力量：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p> <p>(五)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p>	<p>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p> <p>(四)抗衡力量：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p> <p>(五)其他影響限制競爭效果之因素。</p>	
<p>十一、(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水平結合)</p> <p>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p> <p>(一)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p> <p>(二)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p> <p>(三)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應達百分之二十。</p>	<p>十、(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水平結合)</p> <p>一般作業程序之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原則上認為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應進一步衡量整體經濟利益：</p> <p>(一)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總和達到二分之一。</p> <p>(二)相關市場前二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二。</p> <p>(三)相關市場前三大事業之市場占有率達到四分之三。</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參與結合事業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應達百分之二十。</p>	<p>點次變更。</p>
<p>十二、(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p> <p>一般作業程序之垂直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p> <p>(一)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p> <p>(二)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相關市場之困難度。</p> <p>(三)參與結合事業於相</p>	<p>十一、(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p> <p>一般作業程序之垂直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以評估該結合之限制競爭效果：</p> <p>(一)結合後其他競爭者選擇交易相對人之可能性。</p> <p>(二)非參與結合事業進入相關市場之困難度。</p> <p>(三)參與結合事業於相</p>	<p>點次變更。</p>

<p>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p> <p>(四)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p> <p>(五)導致聯合行為之可能性。</p> <p>(六)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p>	<p>關市場濫用市場力量之可能性。</p> <p>(四)增加競爭對手成本之可能性。</p> <p>(五)導致聯合行為之可能性。</p> <p>(六)其他可能造成市場封鎖效果之因素。</p>	
<p><u>十三</u>、(多角化結合之審查方式)</p> <p>本會於判斷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時，得考量下列因素：</p> <p>(一)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p> <p>(二)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p> <p>(三)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p> <p>(四)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p> <p>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如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應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進一步就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p>	<p><u>十二</u>、(多角化結合之審查方式)</p> <p>本會於判斷多角化結合是否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時，得考量下列因素：</p> <p>(一)法令管制改變之可能性及對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影響。</p> <p>(二)技術進步使參與結合事業跨業經營之可能性。</p> <p>(三)參與結合事業原有跨業發展計畫。</p> <p>(四)其他影響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之因素。</p> <p>多角化結合依據前項判斷如認為具有重要潛在競爭可能性，應以其產生類似水平或垂直結合之狀態，進一步就水平或垂直結合限制競爭效果之考量因素進行分析。</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u>、(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p> <p>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申報事業得提出下列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供本會審酌：</p> <p>(一)經濟效率。</p> <p>(二)消費者利益。</p> <p>(三)參與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p> <p>(四)參與結合事業之一</p>	<p><u>十三</u>、(整體經濟利益之考量因素)</p> <p>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申報事業得提出下列整體經濟利益考量因素供本會審酌：</p> <p>(一)經濟效率。</p> <p>(二)消費者利益。</p> <p>(三)參與結合事業原處於交易弱勢之一方。</p> <p>(四)參與結合事業之一</p>	<p>點次變更。</p>

<p>屬於垂危事業。</p> <p>(五)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經濟效率，應符合：</p> <p>(一)可被證明在短期內實現。</p> <p>(二)無法透過結合以外之方法達成。</p> <p>(三)可反映至消費者利益。</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垂危事業，應符合：(一)垂危事業短期內無法償還其債務；(二)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更不具限制競爭效果方式存在市場；(三)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p>	<p>屬於垂危事業。</p> <p>(五)其他有關整體經濟利益之具體成效。</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經濟效率，應符合：</p> <p>(一)可被證明在短期內實現。</p> <p>(二)無法透過結合以外之方法達成。</p> <p>(三)可反映至消費者利益。</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垂危事業，應符合：(一)垂危事業短期內無法償還其債務；(二)除透過結合，垂危事業無法以其他更不具限制競爭效果方式存在市場；(三)倘無法與他事業結合，該垂危事業必然會退出市場。</p>	
<p>十五、(結合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原則)</p> <p>本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p> <p>附加附款之類型例示如下：</p> <p>(一)結構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p> <p>(二)行為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p> <p>本會仍得視個案情形採</p>	<p>十四、(結合附加條件或負擔之原則)</p> <p>本會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消除因結合而造成限制競爭之疑慮，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p> <p>附加附款之類型例示如下：</p> <p>(一)結構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採取處分所持有之股份或資產、轉讓部分營業或免除擔任職務等措施。</p> <p>(二)行為面措施：要求參與結合事業持續供應關鍵性設施或投入要素予其他非參與結合事業、授權非參與結合事業使用其智慧財產權、不得為獨家交易、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搭售等措施。</p> <p>本會仍得視個案情形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結合審查機關與參與結合事業間常存有資訊不對稱性，以致難以正確設計合適之結合矯正措施。倘若矯正不足將難以回復競爭；反之，倘若矯正過度則損害參與結合事業持續競爭之能力等，均無法實現結管管制之目的。為化解資訊不對稱之問題，歐盟在「結合矯正通知」(Commission notice on remedies acceptable under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 and under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802/2004)第六段揭示先由審查機關提出結合可能產生之競爭疑慮，再由參與結合事業提出矯正措施之建議，最後</p>

<p>附加合適之條件或負擔，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p> <p>本會得於作成結合決定前，將可能之競爭疑慮告知參與結合事業，並徵詢參與結合事業是否提出足以化解競爭疑慮之結構面措施或行為面措施。</p>	<p>附加合適之條件或負擔，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p> <p>本會得於作成結合決定前，徵詢參與結合事業對於附加條件或負擔內容之意見。</p>	<p>由審查機關判斷參與結合事業建議之矯正措施能否消除競爭疑慮。現行第四項之文字敘述，較無法明確表達本會鼓勵參與結合事業主動提出矯正措施建議之意旨，爰參考歐盟「結合矯正通知」第六段規定，酌作第四項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十六、(主管機關之意見)</p> <p>本會審查事業結合案件得參酌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十五、(主管機關之意見)</p> <p>本會審查事業結合案件得參酌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以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p>	<p>點次變更。</p>
<p>十七、(特定產業之審查基準)</p> <p>本會對特定產業，另訂有結合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但該特定產業之結合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p>	<p>十六、(特定產業之審查基準)</p> <p>本會對特定產業，另訂有結合處理原則者，從其規定。但該特定產業之結合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